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1.12.07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1.26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08	系務會議修訂
104.12.10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12	系務會議修訂
106.09.28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4.12	系務會議修訂
108.04.12	系務會議修訂
108.12.05	系務會議修訂
109.12.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3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6.02	系務會議修訂
111.01.10	系務會議修訂
111.06.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05	校核備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碩士班研究生學位修讀規範，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 11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三、修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四十五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口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 四、必選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系碩士班必選課程分為六大課群，分別為「行銷管理」、「財務與經濟」、「營運與研發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與科技管理」。每一課群均須修習該課群之基礎課程，分別為「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營運管理」、「企業政策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管理」。基礎課程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六大課群之進階課程參考本規定附件「進階課程一覽表」。
 - （二）本系碩士班開設「企業研究方法」、「資料分析方法」、「計量經濟學」、「質性研究方法」、「定性與量化研究」及「管理數量方法」六門方法課程。每位研究生須擇一修習，且限於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內須修讀「研究生通識」，包含學術倫理至少六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至少一小時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一小時。
 1. 學術倫理：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及研討會等，並於修習完成後向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申請認證，於辦理畢業學分審查時繳交該證明。
 2. 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開設於本系之方法課程。
 - （四）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三門基礎學科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
 - （五）若基礎課程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在碩一時未修習，則須留至碩三延畢修讀。

五、課程免修申請條件如下：

- (一) 於大學時曾修過 3 學分以上企管基礎課程，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生產管理或作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策略管理或企業政策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者，可提出免修申請。若大學所修過課程名稱含「行銷管理」四字可申請免修行銷管理；含「人力資源」四字可申請免修人力資源管理。但申請免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於五年制專科部時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或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二學期(至少6學分以上)以上者，或於大學、二年制專科或二技部時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或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一學期(至少3學分以上)以上者，可申請免修基礎學科。
- (三) 前二款免修之申請，須原修習課程之成績達 60 分以上。
- (四) 研究生入學後，應以大學(專)部標明成績之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經該門課程授課教師審查無誤後，可予以免修。上開基礎課程及基礎學科之免修，須於入學當學期之12月31日前完成。若完成免修後欲申請撤回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之12月31日前完成。
- (五) 申請免修科目經審查通過者，必須選修該領域之進階課程。申請免修科目經通過者仍得再修本系所開之基礎課程，但該課程不得認列為第四點第一款之畢業條件。

六、論文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後(即2月底前)確定其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如為外系教師(須在本系有授課)或本系兼任教師，應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於本系專任老師額度之內。
- (三)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數(含碩專班，不含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以研究生總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總人數加一為上限。若有教師因故未達指導研究生數上限，則研究生可於取得已額滿之教師同意下，增額指導；增額部分以不超過該年度人數上限之半數為限。
- (四) 如於碩二下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更換3個月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七、修課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只能修五門課(不含專題研討)。
- (二) 研究生每學期可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修一門課程，但不得修習本系碩士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選修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課程者，須於修課當學期至系辦公室登記，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 (三) 方法課程若本系教師無法開課，可至本校其他系所選修，該門課不列入前款至本校管理學院外所修課之限制，但仍須必選一門本系開設之方法課程。

八、學分承認條件如下：

- (一) 非本系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承認，上限為 12 學分。
- (二) 交換生抵免科目之國外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B-)方可抵免。

九、學位論文規定如下：

- (一) 學位論文應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其中僅可排除 reference 部分。如檢查結果超過25%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
- (二) 學位論文原創比對報告須於學位考試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
- (三) 由他人代寫或為人代寫學位論文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英語畢業門檻：碩士班研究生需檢附下列英語檢定成績之一，且測驗時間需為入學前 5 年至畢業前，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 TOEIC 785 分以上。

(二) IELTS 5.5 級分以上。

(三) TOEFL-iBT 72 分以上。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二、本規定由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